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党校文件

东大党校字〔2020〕11号

关于上报党员教育培训情况的通知

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

按照学校党委贯彻落实《2019—2023 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的实施方案要求，党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学时；党支部书记和支委每年参加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不少于 56 学时且至少参加 1 次集中培训；党员领导干部除执行干部教育培训有关规定外，要带头参加所在单位的党员教育培训。

为进一步推动实施方案落地落实，圆满完成相关培训任务，经研究决定，定期集中统计上报党员参加教育培训情况。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上报内容

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须对照学校党员教育培训实施方案要求，梳理党支部书记、支委及普通党员参加集中培训和专题教育培训情况，以及全体党员（预备党员）参加经常性教育培训情况，填写《东北大学党员教育培训工作指标完成情况表》（附件1）上报学校党校。

二、时间要求

每年6月中旬和11月中旬两次集中统计上报。

三、人员范围

统计范围是全体在职党员。由党员所在党支部负责统计，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组织汇总。

副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以普通党员身份参与基层党组织的各类教育培训情况纳入统计范围。

同一个教育培训项目不能多头上报。

流动党员和功能型党支部党员教育培训情况，由党组织关系所在支部统计上报。

四、相关说明

党员教育培训情况由学校党校统一汇总整理后，作为实施方案落实情况中期评估和全面考评的重要依据。

各分党委只需上报工作指标完成情况。同时须建立党员教育

培训信息库，以支部为单位统计全体党员参训情况，由分党委统一汇总留存（模板见附件 2），以备学校检查。

各分党委还须要求党支部将党员参加教育培训的相关支撑材料整理留存，以备上级党组织抽查；也可定期组织适当形式的自查，保证党员教育培训落实到位。

请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高度重视、精准实施，对党员参加教育培训情况严格把关、规范上报。上交材料时请以分党委为单位，将材料纸质版盖章交至南湖校区综合楼 1403B 党校办公室；电子版请发送至 3234535441@qq.com。

附件：1. 东北大学党员教育培训工作指标完成情况表

2. 东北大学党员教育培训信息库（模板）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党校

2020 年 11 月 23 日

